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文慶
電話：038226486
電子信箱：cwc3355@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90219167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等人申請成立「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本府同意所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暨復林王瑾君(代表人)109年9月8日申請書。
- 二、按規定「自辦市地重劃，應由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發起成立籌備會，並由發起人檢附擬辦重劃範圍圖及其於該範圍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成立籌備會；…應以發起人人數逾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總數十分之三，及其於該範圍所有土地面積合計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十分之三之同意行之。」，代表人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經查符合規定，本府准予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 三、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以通知函之發文日為核准成立之日，名稱定為「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籌備會成立後請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9條、第9之1條及第11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階段作業。
- 四、檢附「花蓮縣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及「花蓮縣自辦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自治條例」各1份。

正本：林王瑾君等176人

副本：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本府建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本府地政處

縣長 徐榛蔚